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09年度司促字第5727號

債　權　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善忠
債　務　人　僑弘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彭國忠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陸佰貳拾捌萬肆仟陸佰伍拾伍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緣相對人僑弘有限公司前邀同彭國忠為連帶保證人與聲請人於民國（下同）98年8月21日簽立有授信往來契約書（證一），而向聲請人借貸，相對人僑弘有限公司於98年8月26日借款新臺幣（下同）1,000萬元，嗣於107年12月4日申請延期清償（證二），並調整利率為依中華郵政(股)公司二年期之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年利率1.5%（目前二年期機動利率為1.095%，證三、四），依前揭契約書一般條款第7條並約定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份，按前開利率百分之十加付，逾期超過六個月部份，另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詎相對人竟於108年8月9日起即未依約繳納借款本息，利率現依年利率2.595%計算，迭經催討，聲請人迄今仍有6,284,655元及利息、違約金未獲清償（證五），相對人等既為借款之連帶債務人，依法、依約自應負連帶償還債務責任，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請求

鈞院鑒核，迅賜對相對人等發支付命令，以維權益，實感德便。

謹狀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庭　　公鑒

證據：

一、授信往來契約書乙份。

二、申請書影本乙份。

三、調整利率約定書影本乙份。

四、利率表乙份。

五、放款帳卡六份。

釋明文件：債權證明文件

三、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4　　日

民事第七庭司法事務官

附表

109年度司促字第5727號

利息：

本金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180692元	彭國忠、僑弘有限公司	自民國108年9月5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2.595%
002	新臺幣108479元	彭國忠、僑弘有限公司	自民國108年8月9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2.595%
003	新臺幣339305元	彭國忠、僑弘有限公司	自民國108年8月11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2.595%
004	新臺幣1626255元	彭國忠、僑弘有限公司	自民國108年9月5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2.595%
005	新臺幣976277元	彭國忠、僑弘有限公司	自民國108年8月9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2.595%

（續上頁）

006	新臺幣3053647元	彭國忠、僑弘有限公司	自民國108年8月11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2.595%

違約金：

本金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違約金起算日	違約金截止日	違約金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180692元	彭國忠、僑弘有限公司	自民國108年10月6日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份依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
002	新臺幣108479元	彭國忠、僑弘有限公司	自民國108年9月10日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份依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
003	新臺幣339305元	彭國忠、僑弘有限公司	自民國108年9月12日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份依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
004	新臺幣1626255元	彭國忠、僑弘有限公司	自民國108年10月6日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份依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
005	新臺幣	彭國忠、僑	自民國108年9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六個月以

（續上頁）

	976277元	弘有限公司	月10日起		內者依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份依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
006	新臺幣3053647元	彭國忠、僑弘有限公司	自民國108年9月12日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份依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